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9月27日届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0月27日届满，截止至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746名激励对象合计4,858,821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有14名激励对象合计45,278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另，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合计913份。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到期尚未行权及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905,012份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新北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新北江”）出售资产给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丽珠集团持股 51.00%），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845.52 万元（含税）。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关联交易，丽珠新北江与动保公司签订了《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基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集团”）直接持有动保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00%，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45.53%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为丽珠新北江董事；唐阳刚先生为丽珠新北江董事长及动保公司董事长。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董事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俞雄先生、邱庆丰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交易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